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更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更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更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更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

§ 2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类型,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网址, 基金托管人网址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之上交所、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等上市公司股票,并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市场股票。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通知》(基金部函[2014]179号),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3月26日起更名为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费用等条款,修订后的《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自2014年3月26日起正式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住所, 基金托管人住所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信息披露方式:本基金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营业网点进行披露。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注:根据《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自2014年3月26日起,由“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基金收益率×20%”;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任职与年限的计算标准遵照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运作中,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者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决策支持,投资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操作、可稽核和可追溯。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间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间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间向交易价差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波动较大)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内日较大导致导致个别投资组合间成交价格价差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30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间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日成交量的5%的仅有1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8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大额同日反向交易的均场成交交易,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未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坚持“二、三”的投资策略和选股框架。我们认为,投资要基于研究,而研究就像是看二维图片,由众多信息组成,但是看清楚了是有主线的,是非常清晰的。而而概括,我们认为投资(研究)的本质其实是弄清清楚“一”逻辑(投资该股票的主要矛盾),两个个股(研究基本面、判断买卖点),三个主要方面(商业模式、安全边际、催化剂)。既,买个股的主要矛盾只有一个,研究的目的就是为了判断出这个逻辑,只有弄清清楚这个主要矛盾,才能决定是否买卖;研究基本面就是分析清楚个股对应的标的公司基本面情况,而判断买卖点就是综合市场预期和市场情绪,判断个股影响来选择买卖时点;要做好前面所说的两个步骤其实主要是研究清楚两个方面的问题:商业模式(企业盈利方式和前景)、安全边际(目前股价和个股对应的估值孰低)和催化剂(催化企业变化的事件性因素)。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46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投资策略、证券市场环境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回顾
展望后市,我们谨慎乐观。我们认为,2015年股市虽然热浪,但是投资环境并非很好,创业板上半年区间最高涨幅达到170%,很多“二”股票无理且连续做空涨停,市面取代市率成为这个阶段的投资方法,市场溢价高估值成倍放大的现象非常明显。在证券投资领域,很多表现优异的个股实与我们投资策略分析框架契合的“好股票”格格不入。而目前,很多个股在大幅调仓之后已经进入“价值投资区域”,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将更加奏效,而且,经过16年年初至今的股灾,个股普遍大幅回调,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我们将对2016年的投资机会充满信心。

从投资策略上,我们认为,精选个股2016年是最理想的事情。每一轮行情都有不同的逻辑,新一轮逻辑的逻辑下应该选择那些个股必须考虑。看好几个个股,真成长(被市场验证其故事,有落地),业绩强(比如市场或大盘和融资融券余额回升并券商股等)、新标的(新故事/股价有反应)等。

同时,我们认为,应该积极参与与市场龙头,板块的投资机会。利弗莫尔在《股票大作手操盘术》中曾经说过,要聚焦于集中在市场中的龙头和龙头上,这些品种的走向能决定市场的走势。如果不能在投资这些品种,那么在其他品种上也很难赚钱。从这个角度,对于2016年市场中的一些主题投资机会,如虚拟现实、无人驾驶、迪斯尼等我们将择机参与。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程序的领导人为公司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风险管理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估值经理。

股票估值程序,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拟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后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运营部和估值委员会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审慎态度,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费率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结算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有价证券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已分配利润5,465,494.76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2.07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于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项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1月6日作出针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有债券交易
7.4.4.1 债券回购交易
7.4.4.2 债券买卖
7.4.4.3 债券发行
7.4.4.4 债券承销
7.4.4.5 债券担保
7.4.4.6 债券抵押
7.4.4.7 债券质押
7.4.4.8 债券租赁
7.4.4.9 债券其他

7.4.4.1 债券回购交易
7.4.4.2 债券买卖
7.4.4.3 债券发行
7.4.4.4 债券承销
7.4.4.5 债券担保
7.4.4.6 债券抵押
7.4.4.7 债券质押
7.4.4.8 债券租赁
7.4.4.9 债券其他

7.4.4.1 债券回购交易
7.4.4.2 债券买卖
7.4.4.3 债券发行
7.4.4.4 债券承销
7.4.4.5 债券担保
7.4.4.6 债券抵押
7.4.4.7 债券质押
7.4.4.8 债券租赁
7.4.4.9 债券其他